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緝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東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品及未扣案之偽造「陳冠宇」印章壹顆，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關於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

「吳東穎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前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林經理』、『白無常』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另案以113年度訴字第842號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而與『林經理』、『白無常』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3行之記載，應更正為「嗣吳東穎即依『白無常』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前往與董文汾面

01 交取款，吳東穎到場後，先與董文汾簽訂其事先列印偽造之
02 『大和國泰投資契約書』（其上印有偽造之『大和國泰證券
03 股份有限公司』、『水野頂介』印文各1枚），並持偽造之
04 『陳冠宇』印章蓋用於偽造之『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收
05 據』1紙（上有偽造之『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6 『陳冠宇』印文各1枚；偽造之『陳冠宇』簽名1枚），並於
07 向董文汾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得手後，將上開偽
08 造之『大和國泰投資契約書』1份及偽造之『大和國泰證券
09 有限公司收據』1紙交付予董文汾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
10 害於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董文汾判斷付款對象之正
11 確性。吳東穎收取上開詐欺款後，旋即依『白無常』之指
12 示前往附近公園交付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上繳
13 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14 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15 (二)證據部分：

16 補充增列「被告吳東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
17 證據。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
24 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5 行。茲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2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28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29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30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本案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原無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2.洗錢防制法部分：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僅具有限縮構成要件之情形。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董文汾收取詐欺款項得手後，即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白無常」之指示將詐欺贓款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乙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第53頁），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則上開條文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本案所涉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且無

01 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詳後述），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
02 定，被告所為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03 (3)綜上，本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被告倘依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洗錢罪，再依修正前同法
05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時，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
06 徒刑6年11月」；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
07 以洗錢罪，再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
08 時，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經
09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0 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之規定論處。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偽造「陳冠宇」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
16 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與本案
17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大和國泰投資
18 契約書」及「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收據」上，接續偽造印
19 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
20 偽造上開投資契約書及收據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
21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2 罪。

23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林經理」、「白無常」及其
24 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
25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6 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2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詳後述），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之財物並為洗錢犯行，且其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持事先偽造之投資契約書及收據交付予被害人行使，以遂行詐取財物之行為，除造成告訴人董文汾因此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80萬元）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暨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再衡酌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多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及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素行非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又被告於本案之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規定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大和國泰投資契約書」1份及偽造「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收據」1紙，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前揭投資契約書及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既均屬偽造文書之一部，且已因該等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收據上之「陳冠宇」印文，是「白無常」請那天載我的司機交給我印章，然後我自己以印泥用印的等語（見偵卷第53頁），是被告持以在本案收據上偽造印文所使用之「陳冠宇」印章1顆，雖未扣案，然既屬偽造之印章，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自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附表編號1、2所示之投資契約書及收據上之偽造「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水野頂介」印文，因卷內缺乏積極事證足認係由被告以偽刻之印章所蓋印，又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故不另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將洗錢標的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又本條乃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

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現金80萬元後，即已依「白無常」之指示將上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如前述，且乏確切事證足認被告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上開洗錢標的。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陳：我擔任本案面交車手並未收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7頁、本院114年12月17日審判筆錄第4頁），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所言非實，且依卷內資料亦從證明被告確實有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扣押物品）
24

編號	偽造之文書	數量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備註
1	大和國泰投資契約書 (113年5月16日)	1份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水野頂介」印文各1枚。	見偵卷第18頁、第30頁正反面、第32頁反面

01	2	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收據(113年5月16日，金額：80萬元)	1紙	①「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冠宇」印文各1枚。 ②「陳冠宇」簽名1枚。	見偵卷第18、31頁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984號

05 被 告 吳東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東穎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林經理」、「白無常」等
12 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詐
13 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
14 「龍行天下股市交流A3」等人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起，向董
15 文汾佯稱匯款或面交現金參與投資計畫可以獲利云云，致董
16 文汾陷於錯誤，與吳東穎所屬之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
17 於113年5月16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
18 1樓之A室（仟映創藝有限公司）內，面交現金新臺幣（下
19 同）80萬元，嗣吳東穎即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白無常」之
20 指示前來，與董文汾簽訂投資契約書，並將其上蓋有「大和
21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冠宇」偽造印文之收據1張
22 交付予董文汾而行使之，吳東穎並在該收據上偽簽「陳冠
23 宇」之姓名，以表彰其為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之員工。嗣
24 經警方調閱監視器而查明上情。

25 二、案經董文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一)被告吳東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董文汾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述，及其所提供之
02 對話紀錄、投資契約書、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03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4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05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五)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

07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
08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9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11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12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3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9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0 刑。」）被告經手金額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
22 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3 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
24 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
25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
26 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8 三、又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3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自白部分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四、核被告吳東穎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林經理」、「白無常」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前揭偽造之印文「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冠宇」及署押「陳冠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末查被告已在偵查中自白犯行，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王惟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雅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